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县发改价格〔2022〕122号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 小学部学费标准的复函

县教育局：

你局《关于延续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收费标准的函》（安县教〔2022〕50号）收悉。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小学部自2021年9月开始招生，尚不足三年，且未满员招生，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经研究，同意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小学部暂按照《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小学部学费标准的复函》（安县发改价格〔2021〕98号）继续执行学费暂行标准：

一、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小学部学费暂按每生每年不超过 10600 元收取，收费方式按年收取。

二、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收费前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对象、监督电话等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单位网站对外实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严格落实对困难学生的减免政策。

四、此暂行标准自 2022 年秋季招生起执行，执行期一年。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执行期满后，按照价格制定的相关规定程序审批。

